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所錄得約21.5百萬港元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2.0百萬港元。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所錄得約21.5百萬港元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2.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業績轉盈為虧主要為(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至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8.8百萬港元）；(ii)放債業務的經營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經營溢利13.8百萬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後））；(iii)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因加拿大元兌港元貶值而確認匯兌虧損約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匯兌收益2.6百萬港元）；及(iv)主要與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有關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至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0.8百萬港元）之綜合影響。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